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建議(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君集團」	指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面值總額20%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股中出售和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及於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登記存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閔銳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莫儀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2404-2405室

敬啟者：

- 建議(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批准(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d)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e)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1,543,07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最多12,308,615股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6,154,30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及調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閆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沈若雷先生、潘治平先生及莫儀戈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段，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一段指定期限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雲女士及潘治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下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據此，再次委任已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的潘治平先生，須以獨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潘先生之獨立性時已作出特別關注。由於潘先生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會妨礙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董事會認為潘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彼之長年期服務於董事會並不影響彼對董事會事務行使公正及獨立判斷之誠信程度，而彼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發展帶來寶貴貢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核數師退任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普通決議案。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

6. 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該等日子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1,543,075股股份（無庫存股）。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154,30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80	1.00
五月	2.00	1.00
六月	2.50	1.07
七月	1.40	1.33
八月	1.33	1.23
九月	3.00	1.00
十月	1.35	1.01
十一月	1.50	1.01
十二月	1.29	0.9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30	0.85
二月	1.30	0.84
三月	1.24	0.9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1.04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華君集團擁有44,450,61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2%，而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孟廣寶先生（「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於華君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華君集團及孟先生於本公司個人持有之868,520股股份權益之控股權益總和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孟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82%。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方面，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該等股份註銷（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陳雲女士，執行董事

陳雲女士（「陳女士」），40歲，於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揚州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曾於浙江萬馬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物業分部的財務總監，於財務管理擁有廣泛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880股股份的權益（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陳女士之任期固定為兩年。陳女士之董事職位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60,000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薪酬、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當前市況而檢討。彼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根據陳女士本公司的業績決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陳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潘治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潘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亦分別為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擁有廣泛經驗。潘先生現時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授予潘先生的38,735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之權益。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潘先生之任期固定為一年。該委聘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潘先生之董事職位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取基本年薪36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告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陳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潘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股中出售和轉讓庫存股(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持有的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持有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股中出售和轉讓庫存股）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2404-2405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彼之代表，以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由彼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8. 有關上文第4(2)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包含於本函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